

关于湛江市宝太科技有限公司废钢渣处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宝太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市宝太科技有限公司废钢渣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宝太科技有限公司废钢渣处理项目位于湛江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以北的空地。项目占地面积为 13200m²，建筑面积为 10602.47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堆场、尾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处理钢渣 20 万 t/a，产品主要有：粒子钢 0.6 万 t/a、铁粉 0.6 万 t/a、块铁 0.2 万 t/a。主要生产设备有：电磁振动给料机 2 台、皮带输送机 7 台、磁滚筒 2 个、强磁滚筒 1 个、振动筛 1 台、棒磨机 1 台、球磨机 1 台、磨头筛 1 个、湿式磁选机 1 套及腾空磁选机 1 套等。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8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二）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装卸、储存、转运、上料、棒磨、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锰及其化合物。项目建成后，项目产生的粉尘、锰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1）湿式磁选工序的废水经“收集池-浓密罐-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季度定期将约 50t 循环废水委外处理；（2）降尘用水部分进入产品或自然挥发，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浓缩、压滤后回用于湿式磁选；（3）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东简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东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项目营运期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

各类噪声排放。营运期南侧厂界处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三面厂界的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五)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0日